商船学院 2025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2025 年 3 月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把自己塑造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开展评选2025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沪海大研[2025]43号）文件精神，学院特制定2025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第二条** 商船学院2025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2025届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学院市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人数为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四舍五入)，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人数为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四舍五入)，按此比例，商船学院本次市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为15人，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为29人。学院内3个学位点的具体拟推荐人数依据院内学位点所属专业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优化分配，再择优进行推荐；其中1个市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预留给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品德优秀、诚信意识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五）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六）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评选。

（七）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八）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需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依据评选条件与年度评选名额进行择优评定；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CET）分数较高者优先。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时间与评定程序：

（一）2月28日-3月7日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本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需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参与2025年度的评优申报工作。3月7日前，学院将评审小组名单及评选细则上报至学校研究生院。

（二）3月8日-3月12日

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生科研成果认定日期以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准。

（三）3月13日-3月28日

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审核，形成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七天。学院公示结束，如无异议，评选工作相关材料（见附件）将于3月28日前交到学校研究生院。其中，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二份， 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市优推荐名单信息表》和《校优推荐名单信息表》需要书面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四）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审批结论，公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结果。

（五）参评学生须按时提交评审材料，逾期概不受理。

**第七条** 对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或申请者， 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第八条** 评分标准见附件《商船学院2025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表》所示。

**第九条** 其他说明：对在毕业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行为的被推荐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船学院2025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